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下午14:30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6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98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9.87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31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00《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5.0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02《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四）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5需逐项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5.01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5,0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

5.02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5,05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杜羽田：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5,06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8%。

3、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设有2项子议案，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2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3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3.4483%的股权。关联方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胡健及其他两名独立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1.9704%、0.9852%、5.9113%、3.9409%的股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健立化学19.5271%的股权。

● 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风险提示：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3.4483%的股权。同时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一号”）、淄博联投新材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淄博联投”）、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霖”）、胡健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5.9113%、3.9409%、1.9704%、0.9852%的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健立化学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唯女士系胡健先生之夫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关联方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胡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健立化学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唯女士系胡健先生之夫人。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人一：胡健

胡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司太立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上海健合董事长、篮球俱乐部法人代表、司太立投资法人代表。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56%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34%的股份。除此之外，胡健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人二：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HKD

执行董事：卢唯唯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为健立化学之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之夫人。除此之外，香港贝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人三：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持有2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同时其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唯女士系胡健先生之夫人。除此之外，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对关联方投资，投资标的为健立化学增资后的16.2562%股权，其中公司拟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的3.4483%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权属情况

投资标的系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5,850	5,850	39.00%
胡健	3,750	3,750	25.00%
李永进	2,520	1,260	16.8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880	19.20%
合计	15,000	13,740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44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2,665.2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净利润为-39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的定价方式及估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坤元评咨（2026）57号），采用收益法对健立化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测算，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健立化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383.00万元，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6,574.35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估值，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一致确定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500.00万元。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一号”）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

(3) 淄博联投新材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淄博联投”）

(4)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霖”)

(5) 胡健

(6) 李永进

(7) 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

(1) (2) (3) (4) (5)合称“本轮投资者”，(6)又称“其他股东”。

2、增资方案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本轮增资前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85,000】万元作为定价基础，以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的价款（“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11.7647】万元，取得本轮增资后公司【16.2562】%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就该等增资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轮投资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缴纳增资款，其中【2,911.7647】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13,588.235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贝霖	6,202.9412	34.6305%
2	胡健	3,926.4706	21.9212%
3	李永进	2,520.0000	14.0690%
4	司太立	3,497.6471	19.5271%
5	元亨一号	1,058.8235	5.9113%
6	淄博联投	705.8824	3.9409%
合计		17,911.7647	100.00%

4、出资安排

当且仅当下述每一项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第7.2条的约定缴付增资款：

（1）本协议完成签署并正式生效；

（2）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轮增资的相关议案；

（3）公司原有其余股东书面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在本协议生效3日内，公司向本轮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并提交确认函及各项前提条件所要求的文件，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若本轮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则视为本协议第7.1条所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于本轮投资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获得全部满足，本轮投资人于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出资。

5、增资款的监管与运用

本轮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本协议如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增资款，且该款项必须按照增资交割日后经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不时批准的预算使用：

(1)项目支出；

(2)产品研发；

(3)正常经营活动支出。

未经本轮投资者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本轮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2)代为偿还原有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极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6、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保证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一本轮投资人（除胡健、香港贝霖外）有权向公司或【胡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或【胡健】（由该投资人选择回购主体）按照约定的价格（“投资人回购价格”）回购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提供必要协助。

(1)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2)公司在2033年6月底前未能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新三板除外）合格IPO或者被并购退出；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投资人回购价格为：该名投资人获得回购股权时支付的增资款×（1+【9】%×自该名投资人投资交割日至该名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期间/365）－该名投资人回购股份对应的已经收取的股息。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业务介绍

健立化学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形成了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公司于2025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生产，2026年3月第一批出口产品开始报关。

健立化学六氟磷酸锂产品前期已通过国际知名电解液公司及其关联供应商的验证，并已经与该电解液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该客户在欧洲、北美、亚洲等区域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可有效规避地缘政治波动带来的潜在供应风险。与该客户长期采购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健立化学已建、在建产能的快速释放，避开与国内现有产能的潜在竞争，并尽快形成规模效应。

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同时提升产能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健立化学拟对外增资并匹配银行融资以推进二期配套产能的建设，二期项目是在一期已建成成熟产线基础上的再投资，建设条件与速度可得到有效保证。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紧迫挑战、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社会已形成高度共识。多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正通过系统性战略部署加速能源结构转型和经济低碳化进程，当前全球已形成“政策－技术－市场”三位一体的清洁能源转型生态。这一趋势预示着新能源产业正步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商机。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关键部件，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

动力电池方面，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增加、智能化加速、充换电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SNE Research数据，2025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2,147.0万辆，同比增长21.5%，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达1,187GWh，同比增长31.7%。

储能电池方面，在各国清洁能源转型目标推动下，随着风电光伏装机比例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要求提高、储能技术进步及系统成本下降、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需求拉动，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550GWh，同比增长79%。

六氟磷酸锂（LiPF6）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化学储能电池以及新兴智能终端等领域。2024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为20.8万吨，同比增长23.1%，总体市场规模为129.6亿元。EVTank预测，2030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54.5万吨。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三）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

司太立公司长期深耕造影剂领域，主营业务为造影剂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造影剂业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以2024年年度数据计算），对造影剂行业依赖程度较高，盈利能力也深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尝试开拓造影剂领域之外新的业务增长点。

鉴于标的公司该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标的公司本轮融资以外部独立投资者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主，上市公司进行跟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9.5271%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直接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后续如发生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形成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健、胡锦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健立化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